

# 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辽政地〔2013〕662号

##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本溪县 2013年度第12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

本溪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本溪满族自治县2013年度第12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本政土〔2013〕54号）收悉。现将有关问题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本溪县农用地9.1072公顷（耕地4.8479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，同时征收南甸镇小峪村林地1.3260公顷、草河掌镇胡堡村林地1.7116公顷、坑塘水面0.0853公顷、宅基地0.0811公顷、田师付镇铁刹山村旱地4.8479公顷、林地1.1364公顷、宅基地2.0041公顷、未利用地0.7988公顷，合计批准征收集体土地11.9912公顷，作为本溪县实施乡级规划建设用地。

二、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，采取措施，提高已补充的耕地质量。

三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
四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

五、依据有关规定，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或用地行为的，本批件自动失效。

辽宁省人民政府

2013年9月12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

辽宁省国土资源厅

2013年9月12日印发